

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KQCL2024-0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总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3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24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27 页
第六章	初步评审内容.....	第 46 页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在服务期限内免费为克拉玛依区 153 名智力残疾人、轻微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日间照料，包括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功能康复训练、推荐就业和就业辅导等。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57.5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专家论证表。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区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中心

地址：克拉玛依区通讯路驻 3 号

三、公示期限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江阿里汗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区通讯路驻 3 号

联系电话：0990-6248560

2. 财政部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联系人：阎姿含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990-6630570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8 室)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KQCL2024-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克拉玛依区通讯路驻 3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江阿里汗 联系电话：0990-6248560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89 8654 0000 0844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0:00~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协商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0:30 协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本项目采购预算：¥57.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协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的采购。

1.2 协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

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残疾人联合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书、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免费为克拉玛依区153名智力残疾人、轻微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日间照料，包括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功能康复训练、推荐就业和就业辅导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免费为克拉玛依区153名智力残疾人、轻微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日间照料，包括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功能康复训练、推荐就业和就业辅导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公示”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协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采购和实施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采购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采购准备和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准备、实地考察和采购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商务报价

8.3.1 商务报价内容

8.3.1.1 采购范围、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对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采购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初步评审内容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于2024年1月23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至邮箱：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协商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2.2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不见面协商响应文件要求：

14.1 各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初步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5.1 响应文件封面；

15.2 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5）；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 (7)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7）；

(10)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8）；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9）；

(13)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10）；

(14)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11）；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2）；

(16) 项目分析（格式自拟）；

(1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9)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2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运维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服务期限内免费为克拉玛依区 153 名智力残疾人、轻微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日间照料，包括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功能康复训练、推荐就业和就业辅导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0、提供的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协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协商及商定成交价

26、协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会议。

26.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审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协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协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协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协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4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5 在协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协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协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27、协商小组

27.1 协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保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

28、协商及商定成交价

28.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协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8.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初步评审内容”，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8.2.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3 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不得改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条款等事项。

28.4 协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8.5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协商后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协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8.7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8.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29、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30、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0.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0.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0.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0.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1、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1.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 协商小组将按第31.1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纪律与保密事项

34.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34.2 领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4.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采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5 采购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6 从采购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协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4.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采购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协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4.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5、授予合同标准

3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

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6.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6.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合同的签订准则

37.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7.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7.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8、验收

3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0.2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0.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0.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0.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单一来源公示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

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2.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3、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经与采购人协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 ¥0.3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叁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	57.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无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为克拉玛依区持残疾证成年智障人士及轻度精神残障(16岁—59周岁)提供教育、康复、音乐疗愈、农疗服务、辅助性就业培训实践、生活自理能力培养、午间食宿等日间照料服务。

1、心理层面:残疾人是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智障残疾人是残疾人中的弱势群体、他们基本都丧失了劳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及与社会交流、沟通的能力。各方面都依赖家庭、给家庭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成年智障残疾人本身身体又有疾患、“一人致残、全家致贫”更加让残疾人家庭雪上加霜。轻度精神残疾人、精神时好时坏、大多数成年精神病残疾人都与社会脱节、不被社会和大众所接受、生活交际圈子较小、与人交流、言语逻辑不清、偏执、一根筋等。加之家庭和社会不正确的认知态度、使他们更加的自卑、消极、退缩、不利于自身的康复和各方面能力的提高,也不利于社会稳定。

2、生理层面:成年智障残疾人及轻度精神残疾人,生理上各方面健康指数都较低,由于生理上的缺陷,致使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将来的生存能力都存在障碍。往往他们还存在其他障碍如癫痫、羊羔疯、肢体障碍、语言交流障碍等等。通过手术也很难康。、这些残疾会伴随一生,那么康复和教育也需要伴随他们成长,在他们的生活成长过程中就需要帮助他们恢复或补偿功能,改善生活状态,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3、社会层面:在教育生活中,工作人员应尊重案主,坚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社会权利以及个人潜能的工作理念,通过正面引导、鼓励、正面评价的工作手法,鼓励他们不断追求和巩固已经提升的自尊、自信心、及乐观的态度,充分利用他们的强项,鼓励他们积极走出家门,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勇于尝试,重新认识自我,树立对生活的信心。解决家庭的后顾之忧。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克拉玛依区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协议书约定执行。

2、考核办法:严格遵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评估考核标准执行。

三、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区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中心（通讯路驻3号）

四、付款方式

- 1、第一次划拨时间：2024年4月16日之前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0%；
- 2、第二次划拨时间：2024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
- 3、第三次划拨时间：2024年10月20日之前支付完毕。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一、总则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XX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提供的资料

XX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XX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XX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协商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10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格式 11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格式 1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

响 应 文 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KQCL2024-0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提交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6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协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 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 资 本	万 元	占 地 面 积	平 方 米		
	职 工 总 数	人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资 产 情 况	净 资 产：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 元	
		负 债：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万 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万元)	收 入 总 额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元)	净 利 润 (万元)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满意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10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二、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1	商务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免费为克拉玛依区 153 名智力残疾人、轻微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日间照料，包括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功能康复训练、推荐就业和就业辅导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

格式 1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初步评审内容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服务期限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不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